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7 - P. 12)。

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採購 Scopus 資料庫使用權案，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23 萬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一、Scopus 為引用文獻索引摘要類資料庫，可協助研究者分析研究主題趨勢、從文獻被引用情形掌握關鍵文獻及分析機構論文產出等，對研究發展及學術能量分析等皆有助益。

二、此資料庫為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引進的資料庫之一，聯盟已完成議價，可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經廠商報價，目前使用權一年為美金 36,349 元。參酌近期美金即期匯率，以匯率 33.9 估算，約需新臺幣 123 萬元。

三、因 113 年核定圖書館採購期刊及電子資源之專項業務費已無餘額可支應採購此資料庫，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估價單 1 份供參(附件一，P. 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013555 號書函、113

年5月24日簽奉核可之有關評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及113年8月13日本校113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案由三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校基人員管理要點）重點如下：

（一）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本校校基人員非屬上開要點規範之約用人員，為使本校進用校基人員與上開要點進用約用人員之規定用語有所區別，爰將本校校基人員管理要點「約用」用語修正為「進用」。復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刪除校基人員管理要點內引號，及第十五點刪除以後之點次遞移。

（二）依前開評估本校校基人員薪資調整案，擬比照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自113年1月1日起調增校基人員待遇4%；另擬自114年1月1日起再調增校基人員每月薪資新臺幣2仟元，爰修正本校校基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二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

三、檢附本校校基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二，P.14-P.30）、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P.31-P.44）、現行要點（附件四，P.45-P.60）、教育部113年2月17日書函（附件五，P.61-P.67）、113年5月31日簽奉核可之有關評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附件六，P.68-P.77）及113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七，P.78-P.8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辦理本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 明：

一、依據113年6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及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案揭要點修正如下：

（一）為求EMBA之精準有效營運，擬納入積極協助本班授課、招生及活動辦理師長，調整審查會委員代表。

（二）依據113年6月12日教務處公告本校113學年度收費標準，本班學分費每學分調整為新臺幣六千六百元整。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八，P.8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九，P.83）、

現行規定（附件十，P.84）各1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提案單位彙整 EMBA 招生績效分析以及他校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有關學生宿舍預算追加「新增熱水加熱設備」費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茲因學生反應大詠絮樓及莊敬苑熱水供應不穩亟須改善，前於 113 年 7 月 1 日簽請核准先使用校控設備費支援，再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經費（附件十一，P.85-P.100）。
- 二、案經總務處評估莊敬苑因電路老舊，不適合直接裝設電熱水器，需從變電箱源頭重新配電，以維護用電安全，爰將莊敬苑熱水改善案併入大詠絮樓熱水改善工程案進行。
- 三、本案原申請經費新臺幣 93 萬 1,980 元，因未納入莊敬苑熱水改善之設計監造及工程相關支出費用，後經與總務處及技師多次開會研議，本案總預算金額修正為 122 萬 7,558 元（含設計監造費用 80,000 元，工程費用 114 萬 7,558 元）（估價單詳如附件十二）。與原申請經費 93 萬 1,980 元尚差 29 萬 5,578 元。考量入秋後天氣轉冷，宿舍熱水供應需求倍增，需盡快確認本案經費來源，始可進入招標階段，擬先由本校重大修繕工程配合之設備費支應差額 29 萬 5,578 元，以利儘速啟動工程。
- 四、本案申請學生宿舍設備費 122 萬 7,558 元，通過後 93 萬 1,980 元歸還校控設備費，29 萬 5,578 元歸還重大修繕工程配合之設備費。
- 五、檢附學務處 113 年 7 月 1 日簽呈（附件十一，P.85-P.100）、估價單（附件十二，P.101-P.10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增加本校 114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 147 萬 4 千元，擬由校務基金支出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有關本校 114 年概算已由本(113)年 3 月 12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合計 5 億 3,862 萬元（分別編列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 億 1,567 萬 7 千元、國庫撥

款增置固定資產 2,29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359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調薪增加所致。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114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額度為 5,962 萬 9 千元(不含計畫)(附表)，經行政院核定後本校校內固定資產額度為 5,815 萬 5 千元，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擬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支出 147 萬 4 千元。

四、檢附 114 年校管會核定校內各單位設備明細表(附件十三，P.108-P.10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3 年度校控統籌維護費追加經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113 年度統籌維護費編列新臺幣(下同)500 萬，經費執行至今即將用罄，惟距年度結束仍約 4 個月時間，為避免校內小額修繕(含水電設備、監視系統、門禁系統、消防設備、建物設施、場地設施等損壞修繕)停擺，而影響教學環境之安全及品質，爰此，研擬追加經費以辦理校內小額修繕。

二、經評估本次校控統籌維護費擬追加 220 萬元，其估算如下：

(一)113 年 9 月~12 月 4 個月之例行維護費約 165 萬(計算式 500 萬乘以 4 個月除以 12 個月)。

(二)配合年底校務評鑑，民生校區 K107 油漆補強約 10 萬元、英才校區北棟窗台外綠建築枯枝清除高空作業約 15 萬，小計 25 萬。

(三)計畫辦公室空間維護，科學樓 D303 漏水約 15 萬元、音樂系 E508 地板修繕約 15 萬元，小計 30 萬。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 114 年度投資規劃及投資額度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辦理。

二、依據 113 年 8 月 22 日 113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

會議決議「考量校務基金應以安全及穩定為要，本校 114 年度投資規劃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為主。另為增益本校校務基金，以新台幣 1000 萬元規劃多元投資組合並授權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分析決定投資標的物」。

三、檢附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附件十四，P. 110-P. 111)及 113 年 8 月 22 日 113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十五，P. 112-P. 11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為使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更臻完善，與時俱進，本中心參考公立大學現行規定，並請各學院、中心、處審視法規內容及提供修法建議。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8 月 13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三點：

1. 參照本校組織規程，候選教師推薦單位增列院、中心、處。

2. 參考他校遴選委員聘任方式，刪除遴選委員任期三年之限制。

(二) 第四點：

1. 因應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學生評量已不綁定選課，刪除教師教學評量分數配分。

2. 明訂候選教師參選資料計算基準並參考他校遴選標準，調整教學表現指標項目。

(三) 調整遴選程序(第三點)及項目(第四點)條次順序，以利瞭解運作機制。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附件十六，P. 114-P. 11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七，P. 116-P. 117)、現行要點(附件十八，P. 118-P. 119)、各學院/中心修法建議彙整表(附件十九，P. 120)、他校參考資料彙整(附件二十，

P.121-P.122)及 113 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一，
P.123-P.124)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